



观韬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86 29 88422608 Fax: 86 29 88420929
E-mail: guantaoxa@guantao.com
http: // www.guantao.com

中国西安市环城南路(西段)140 号
含光大厦九层
邮编: 710068

9F Han Guang Building 140# West
Street of Huan Cheng Road South
Xi'an China

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观意字【2013】第 0016 号

致：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3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06】21 号）（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律师重要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资料，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不存在重大隐瞒和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4、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二、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3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召集。

2、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3 年 1 月 1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上，并于同一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上予以公告，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已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各股东。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方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股东大会会议联系方式等，并按《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对董事及监事候选人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3 年 1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9:00 在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50 号金桥国际广场 C 座 24 楼大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薛季民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均与公告内容相一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

《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关于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提供的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文件资料的验证，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公司股份386,337,9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79%，均为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3、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股东授权代表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与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议案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临时议案或新的提案。

2、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了现场投票的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第（1）至（4）项议案逐

项进行了表决。会议推选 2 名股东代表与 1 名监事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3、根据公布的表决结果及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 386,337,937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下简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79%；反对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有效表决权总票数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乘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数的结果，共计 1,545,351,748 票。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选举薛季民、修军、桂泉海、李骋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薛季民获得 386,337,937 票，占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修军获得 386,337,937 票，占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桂泉海获得 386,337,937 票，占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李骋获得 386,337,937 票，占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有效表决权总票数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乘以独立董事候选人数的结果，共计 1,159,013,811 票。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选举冯宗宪、王晓芳、张晓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冯宗宪获得 386,337,937 票，占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王晓芳获得 386,337,937 票，占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张晓明获得 386,337,937 票，占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有效表决权总票数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乘以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数的结果，共计 772,675,874 票。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选举段小昌、赵广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其中，段小昌获得 386,337,937 票，占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赵广莉获得 386,337,937 票，占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2）项至第（4）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均经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通过。

4、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名。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之一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正本两份，副本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环城南路（西段）140 号含光大厦 901 室

负责人：贾建伟

经办律师：崔娟

张翠雨

签署日期：2013 年 1 月 31 日